

永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8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福县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  
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10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市政办函〔2023〕8号）精神，为确保自治区相关就业政策在我县落实落细落地，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福县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把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全力落实的责任

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分管领导要加强指导、推动落实。

## 二、制定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具体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牵头单位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

## 三、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涉及的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动态跟踪，以节点落实确保总体目标顺利实现。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及时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深入分析研究，推动问题解决。需提交县级层面研究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送县人社局。

未尽事宜请与县人社局联系。联系人：秦开全，联系电话：15977312099；邮箱：yfjyzz6909095@163.com。

附件：永福县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